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已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,336.33 万元。

一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6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迪哲医药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27）。

发行名称	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
募集资金到账时间	2025年4月10日
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	不超过6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
补流期限	2025-04-29至2026-04-28

公司实际使用了10,336.3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二、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,336.3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10,336.33
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是否已归还完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（如已归还完毕）	2026年3月6日

特此公告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7日